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价综〔2020〕424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今冬采暖季 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各燃气经营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天然气季节性差价政策，为保障天然气供应和供热稳定，兼顾各方面承受能力，现就本市 2020-2021 采暖季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政策要求，结合上游气价浮动情况，适当上浮本市 2020-2021 采暖季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水平。调整后的价格水平具体是：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气价格每立方米 3.07 元，集中供热用气价格每立方米 2.78 元。

二、采暖季价格执行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。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气价格恢复至每立方米 2.52 元，集中供热用气价格恢复至每立方米 2.23 元。

三、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上述价格标准基础上，自主制定具体销售价格。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天然气趸售价格的具体水平、付费方式、计费周期等事项，继续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积极做好天然气供需衔接，保障供气稳定；要耐心解释价格政策，做好价格结算工作。各区发展改革委要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供需情况，做好价格政策宣传，协调解决好天然气供应及价格问题，确保价格政策措施平稳实施。

五、滨海新区、武清区、静海区、宁河区、宝坻区、蓟州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2020-2021采暖季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，也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2020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城市管理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委、市能源集团。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